「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聯絡人：張寧珈、電話：02-23491500 轉 8231、Email：carol24@tbroc.gov.tw

壹、執行情形

一、陸客平均每日配額上限

（一）觀光團：自 102 年 4 月起，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5,000 人。

（二）自由行：自 105 年 12 月起，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6,000 人。

二、開放地區及組接團社

（一）觀光團：

1.自 99 年 7 月起，已開放中國大陸 31 省市居民皆可赴臺旅遊。可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至 107 年 10 月底合計 314 家。

2.臺灣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接待社至 107 年 10 月底計 417 家具接待資格。

（二）自由行：

1.自 100 年 6 月起，分 5 批逐步開放計 47 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廈門、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深圳、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惠州、威海、桂林、徐州、舟山及龍岩等。

2.自 100 年 7 月起，已開放福建、浙江、廣東及江西等大陸 4 個省中，共 20 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

三、辦事處之推廣平臺

（一）設立：「台旅會」北京辦事處於 99 年 5 月設立，上海辦事分處於 101 年 11 月掛牌運作，並於 104 年 11 月新設該分處福州辦公室。

（二）現行工作重點：北京及上海辦事處與大陸重點組團社合作，包裝各式主題旅遊及高端旅遊產品；並透過網路平臺進行宣傳，加強開發來臺自由行旅遊客源。同時辦理旅遊推介會、分享會等活動，拓展大陸旅客至金馬澎小三通旅遊市場。

北京辦事處　網址：http://www.tsta-bj.org，地址：29th Floor, West Tower, LG Twin Towers, B1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22

上海辦事分處　網址：http://www.tsta-bj.org，地址：Room 1002,10F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168 Xizang Middle Road, Shanghai,200001

上海辦事分處福州辦公室　網址：http://www.tsta-bj.org，地址：Room 1806,18F Rongdu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82 Wusi Road,Fuzhou,350000

貳、具體效益

一、陸客來臺人次

（一）觀光團：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07 年 10 月單月入境團體陸客計 5 萬 7,872 人次，每日平均 1,867 人次。107 年 1-10 月累計入境團體陸客計 63 萬 3,045 人次，每日平均 2,082 人次。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迄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來臺觀光團體陸客達 1,333 萬 9,641 人次。

（二）自由行：107 年 10 月計入境 10 萬 8,024 人次，平均每日入境人數達 3,485 人次。自 100 年 6 月底開放後至 107 年 10 月底止累積總入境人數 652 萬 7,525 人次，平均每日約 2,433 名自由行陸客來臺旅遊。

二、近期維護陸客團旅遊品質工作

106 年 12 月修正實施「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新增行程資訊透明化、環島行程須為 8 天 7 夜以上、7 天 6 夜以上輪替駕駛、每日行程不超過 12 小時及使用評鑑乙等以上遊覽車等規範，確保旅客於各旅遊景點有充足遊憩時間，以維護旅遊品質。另定期、不定期至旅行社、景點或購物商店等地辦理大陸觀光團品質查核，防制旅行社有擅增購物行程、購物停留時間過長等違規情事。

三、近期程序簡化措施

（一）106 年 3 月增設境外人士申請系統，提供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與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107 年 1 月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個人旅遊應備文件不需檢附陸方個人旅遊「G 簽注」，且辦理簽證所需工作日 5 日縮短為 3 日。

四、107 年 11 月促進陸客來臺觀光之重要宣傳推廣活動

（一）辦理旅展及推廣會：觀光局駐陸辦事處於天津、漳州、桂林及深圳等城市舉辦臺灣溫泉美食、跨年活動、海灣旅遊及自由行等推介活動，並與國籍航空合作推廣臺灣燈會、臺中花博等主題旅遊，亦與北京富邦華一銀行合作，針對該行高端客戶及民眾推廣臺灣分區遊、深度遊自由行。同時，配合馬祖連江縣交通旅遊局於福建推廣馬祖冬季旅遊；亦參加大陸旅遊頻道舉辦之推廣活動、「2018 菊島澎湖跨海馬拉松」及「2018 中國旅遊產業博覽會」、「2018 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CITM)」。另辦理觀光局上海辦事處 6 周年慶─臺灣「小城故事」主題之夜，為「2019 小鎮漫遊年」宣傳預熱，共同交流包裝臺灣特色小鎮的深度旅遊產品。

（二）邀請業者來臺熟悉旅遊：觀光局駐陸辦事處與國籍航空及旅遊公司合作，邀請大陸地區重慶與成都組團社及大陸網紅等自媒體來臺，推廣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及 2019 小鎮漫遊年深度旅遊。

參、歷年重要大事紀（如附表）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執行成效暨歷年重要事紀

項目欄	說明欄
壹、執行情形	
一、陸客平均每日配額上限	
(一)觀光團	1.97 年 6 月 13 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為 3,000 人。 2.99 年 12 月 30 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換文確認，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4,000 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102 年 3 月 20 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換文確認，大陸

項目欄	說明欄
	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5,000 人，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二)自由行	1.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為每日 500 人。 2.自 101 年 4 月 20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1,000 人。 3.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2,000 人。 4.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3,000 人。 5.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4,000 人。 6.自 104 年 9 月 2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5,000 人。 7.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6,000 人。
二、開放地區及組接團社	
(一)觀光團	1. 大陸居民來臺旅遊之省市地區由最早 13 省市逐漸開放至 25 省市，自 99 年 7 月 18 日起，已全面開放中國大陸 31 省市居民皆可赴臺旅遊。 2. 可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由最初 33 家增加為 146 家，至 99 年 7 月 18 日已增為 164 家，101 年 7 月 31 日增加 52 家，102 年 8 月 6 日再增加 47 家，104 年 3 月 18 日再增加 48 家，赴臺旅遊組團社合計 311 家，105 年 2 月 18 日新增 3 家福建自貿區臺資合資旅行社試點經營福建省居民赴臺團隊旅遊業務；臺灣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接待社，從正式開放前的 148 家，於開放後陸續增加，至 107 年 11 月底計 414 家具接待資格。
(二)自由行	1. 100 年 6 月 22 日宣布開放第 1 批開放城市：首先開

項目欄	說明欄
	放北京、上海、廈門3個試點城市。 2. 101年4月1日宣布開放第2批開放城市：計有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10個城市。 3. 102年6月16日宣布開放第3批開放城市：計有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13個城市。 4. 103年7月18日宣布開放第4批開放城市：計有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10個城市。 5. 104年3月18日宣布開放第5批開放城市：計有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惠州、威海、桂林、徐州、舟山及龍岩11個城市。
(三)開放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城市	1.100年7月29日正式啟動開放福建的福州、廈門、漳州、泉州、莆田、三明、南平、龍岩、寧德等9個城市居民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 2.101年8月28日起再開放浙江的溫州、麗水、衢州；廣東的梅州、潮州、汕頭、揭陽；以及江西的上饒、鷹潭、撫州、贛州等11個城市，總共擴及大陸4個省20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
三、辦事處之推廣平臺	
(一)設立	「台旅會」北京辦事處於99年5月4日設立，上海辦事分處於101年11月15日掛牌運作，並於104年11月18日新設該分處福州辦公室。
(二)現行工作重點	北京及上海辦事處與大陸重點組團社合作，包裝各式主題旅遊及高端旅遊產品；並透過網路平臺進行宣傳，加強開發來臺自由行旅遊客源。同時辦理旅遊推介會、分享會等活動，拓展大陸旅客至金馬澎小三通旅遊市場。

項目欄	說明欄
貳、具體效益	
一、陸客來臺人次	
(一)觀光團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07 年 10 月單月入境團體陸客計 5 萬 7,872 人次，每日平均 1,867 人次。107 年 1-10 月累計入境團體陸客計 63 萬 3,045 人次，每日平均 2,082 人次。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迄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來臺觀光團體陸客達 1,333 萬 9,641 人次。
(二)自由行	107 年 10 月計入境 10 萬 8,024 人次，平均每日入境人數達 3,485 次。自 100 年 6 月底開放後至 107 年 10 月底止累積總入境人數 652 萬 7,525 人次，平均每日約 2,433 名自由行陸客來臺旅遊。
二、維護陸客團旅遊品質工作	
(一)訂定及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現已廢止）	1.為兼顧大陸旅客來臺旅遊品質及安全，推動大陸觀光優質市場，將大陸觀光優質團納入每日配額，自 102 年 6 月 2 日首發團至 106 年底止共計 11 萬 5,233 團優質團抵臺。 2.102 年 4 月 22 日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同時受理旅行業申請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審查與試辦，並於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3.102 年 12 月 12 日修訂第 2 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主要增訂內容為遊覽車除須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須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另修正旅遊內容變更與經觀光局審查通過內容之品質不符者，停止其辦理接待優質行程團體業務 1 年。 4.103 年 8 月 13 日修訂第 2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主要增訂內容為旅客限以兩岸直航或小三通方式入出境，而不得中途停留香港、澳門地區或其他第三地。

項目欄	說明欄
	將購物點總數限制，自總行程夜數改為總行程夜數減一之數額;取消環島行程得於花東地區增加一站A（珠寶玉石類）、B（精品百貨類）類購物商店之例外情形。 5.104年12月24日將名稱修正為「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並修訂第2點、第3點及第4點，將優質行程架構改依旅遊區域及行程方向分為區域旅遊、全區順向旅遊、全區逆向旅遊等三類，並取消代碼制度及人工紙本審查作業，改以線上系統檢核；增加「臺灣團餐特色餐廳」評選餐食次數達全程總日數1/2以上為餐食安排選項；另明訂遊覽車公司應保留並配合提供之行車紀錄期間延長為1年，及廣東省旅行社組團辦理廣東省居民來臺旅遊，得經香港或澳門地區中轉來臺（本次修正條文自105年3月1日起實施）。 6.105年9月29日修正第2點，規範相關高單價購物商店得至多安排合計兩站,自105年10月1日生效。 7.為簡化旅行業操作、排配之流程並強化旅遊安全管理等，爰取消一般團及優質團之配額分類，將本要點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作整併，並於106年11月15日廢止本要點。
(二)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1.102年4月22日修正規定，旅行業接待大陸觀光團意外醫療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從新臺幣3萬元修正為10萬元；另為避免遊覽車駕駛人超時工作及讓購物行程透明化，明定遊覽車或其駕駛人變更、購物商店行程變更時,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應向旅遊主管部門通報。 2.102年4月22日增訂有關優質行程之規定。 3.104年3月26日修正規定，明文禁止旅行業接待由香

項目欄	說明欄
	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旅行業以外之其他機構或個人，組成個人旅遊旅客之團體；另規範個人旅遊旅客團體之組成類型。 4.104年3月26日增訂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於從事個人旅遊合法併團，應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相關隨團旅遊旅客名單及人數；另刪除遊覽車或駕駛人變更通報時，應檢附派車單影本之規定，以及修正通報確認方式。 5.104年3月26日增訂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及「第二十三條之注意事項有關禁止任意變更行程、任意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違規超車或超速之規定」，由交通部觀光局得停止其辦理或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之管制措施。 6.104 年 3 月 26 日修正旅行業接受他旅行業轉讓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之處罰效果，並增訂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或被停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旅行業接待「個人旅遊團客化」團體，視為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之擬制規定。
(三)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1.101 年 3 月 30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合理收費，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且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住宿設施。另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有違反注意事項有關禁止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之規定之處罰效果。 2.101 年 10 月 3 日修正第 3 點，增訂「如安排全程搭乘接待車輛之環島行程以 8 天 7 夜為原則，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運輸。行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平均每日並不得超過

項目欄	說明欄
	250 公里」，並明定「遊覽車駕駛人勞動工時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俾利旅行業及導遊人員遵循。 3.102 年 6 月 24 日修正 3 點及第 4 點，明定要求接待旅行社合理安排行程，且應依照向本局通報核備之行程執行，不得任意變更；其與駕駛人所屬公司約定行車時間者，不得任意變更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或要求違規超車、超速；增訂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單日不得超過 300 公里；其往返高雄市經屏東縣至臺東縣路段，單日得增加至 320 公里；團體總行程日數達 5 日以上者，其 5 分之 1 以上應安排住宿於星級旅館；餐食安排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直轄市、縣（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法規所定衛生條件之營業餐廳；全面要求使用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遊覽車；安排購物點除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外，亦可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輔導成立之自律組織核發認證標章之購物商店；另增訂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不得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等；有違反限制購物商店總數、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之規定或有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之行為者，加重處停止其辦理該業務 1 個月至 1 年。 4.102 年 12 月 3 日修正第 3 點，增訂如安排環島行程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鐵路運輸外，得以鐵路運輸作為替代乘車環島之選項；行程若往返高雄市至臺東市行經南迴公路，當日得增加至 320 公里；其他行程其中一日如行駛高速公路達當日總里程百分之六十者，除行經或往返阿里山森遊樂園區外，可增加至 380 公里。 5.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增訂「全程午

項目欄	說明欄
	晚餐平均餐標」應達一定金額，或使用「臺灣團餐特色餐廳」應達一定比例，但安排餐食自理者，不計入平均餐標之計算；以及車輛副駕駛座前方之擋風玻璃內側，應設置團體標示。另修訂車輛出廠車齡之限制，自 10 年以內調整為 12 年以內；車輛所安裝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以及調整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限制，自 50 分鐘調整為 70 分鐘。 6.104 年 7 月 21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增訂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確保所接待之大陸旅客已投保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專案團體應設置團體標示，並標明專案名稱；另規定個人旅遊隨團人數不得超過原團員人數 1/3、全團人數(含團員及隨團旅遊者)不得超過 40 人。 7.105 年 2 月 26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刪除交通工具之車齡限制，並修正餐標計算說明，另新增應通報保險之在臺協助單位英文代號及保險單號等規定。 8.105 年 6 月 15 日修正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刪除有關個人旅遊旅客隨團旅遊之人數限制。 9.1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第 4 點，新增觀光團突發疾病醫療保險不得排除既往病史，且應包含醫療費用墊付與即時救援服務。 10.106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第 2 點及第 3 點，並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明定環島行程應為 8 天 7 夜以上、每日行程不得超過 12 小時、自由活動時間為全程總日數 1/3、購物商店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高單價購物商店至多安排 3 站，並規範全程總夜數 1/5 應住宿星級旅館(環島為全程總夜數 1/4)、使用評鑑乙等以上遊覽車、7 天 6 夜以上行程須輪

項目欄	說明欄
	調駕駛，及新增旅行業應將通報行程資料提供旅客參考等。
三、程序簡化措施	
（一）101 年 1 月 20 日就陸客來臺自由行相關規定，放寬大陸居民曾於 3 年內以個人旅遊來臺，且無違規情形，再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免附財力證明，以及大陸居民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在大陸地區無親屬或親屬不在大陸地區者，緊急聯絡人得改由大陸地區組團社之代表人擔任之。	
（二）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符合特定條件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發給逐次加簽或 1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105 年 4 月 1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自由行申請送件須知，刪除緊急聯絡人部分須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之規定。	
（四）106 年 3 月 28 日內政部移民署派駐移民秘書之 27 個駐外館處開放「境外人士申請系統」，提供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與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五）107 年 1 月 1 日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個人旅遊應備文件不需檢附陸方個人旅遊「G 簽注」，且辦理簽證所需工作日 5 日縮短為 3 日。	